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松执字第3477号

申请执行人 ■■■

被执行人 ■■■、■■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松民一(民)初字第1802号民事判决,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郑秀姜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518号909、910、91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■■■

审 判 员 ■■■

审 判 员 ■■■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■■■

